

证券代码：430725

证券简称：九五智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赫男
设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2057. 04 万元
住所	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	265716
所属行业	汽车制造相关业
主要业务	钢制车轮业务、车联网运营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20751371J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高赫男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高赫男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407,600 股, 占比 58.23%	直接持股 26,407,600 股, 占比 58.2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58.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07,600 股, 占比 58.2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9,293,487 股, 占比 64.59%	直接持股 29,293,487 股, 占比 64.5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64.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5,887 股, 占比 6.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07,600 股, 占比 58.2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	有	2025年7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志方、朱文利签署《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序及具体时间	将在签署协议签署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4 年 5 月 6 日，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5 年 7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方式，拟增持挂牌公司 2,885,887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58.23% 拟变更为 64.59%。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16 年 9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朱文利、陈志方就业绩承诺、公司治理等签署了《协议》。2016 年 12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朱文利、陈志方在原协议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了朱文利、陈志方的公司业绩承诺及相应股权收购价格。根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 2018 年度的业绩补偿权利，根据《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要求以 0 元/股的

价格受让朱文利、陈志方持有的挂牌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的 2,885,887 股股份。

以上情况导致本次权益变动。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后续交易计划。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涉及
批准程序	不涉及
批准程序进展	不涉及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7 月 2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与朱文利、陈志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朱文利同意将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 951,075 股以 0 元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志方同意将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 1,934,812 股以 0 元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业绩补偿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挂牌公司股权比例将增至 64.59%。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豁免对朱文利、陈志方因挂牌公司 2017 年、2019 年年度业绩对赌承诺未达标准的股份收购权，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 日就业绩承诺、公司治理等签署的《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

鉴于目前朱文利为公司副董事长，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所持流通股数量为 938,099 股，无法一次完成本次约定的股权转让，后续待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继续履行剩余部分股份转让事宜。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二）其他重大事项

鉴于目前朱文利为公司副董事长，截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所持流通股数量为 938,099 股，无法一次完成本次约定的股权转让，后续待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继续履行剩余部分股份转让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陈志方、朱文利就业绩承诺、公司治理签署的《协议》；
- 2、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陈志方、朱文利就业绩承诺签署的《补充协议》；
- 3、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陈志方《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4、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朱文利《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